

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民國 10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 號令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二、本校校務會議及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。

參、規定要點：

- 一、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(一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 - 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 - 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 - 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四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五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肆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：

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，行政人員代表四人、教師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，家長會代表一人，高中部學生代表四人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兼任，共計十二人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伍、服裝儀容規定條文如下：

- 第一條 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端正學生品行，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，訂定「臺南市天主教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服裝區分為冬、夏季，包括制服、運動服、鞋子與襪子、外套與大衣。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(制服及運動服)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）。
- 第三條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- 第四條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- 第五條 服裝儀容應以整齊、清潔、合乎規範為原則，如有下列之情形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將開立『糾舉單』登記列管，以輔導改善：
- 一、 指甲過長及塗指甲油、口紅、貼刺青貼紙
 - 二、 未穿著校服到校、未繡正確學號
 - 三、 鞋子、襪子不合規定
 - 四、 腰帶不合規定、未帶領帶或領結
 - 五、 裙子長度太短未過膝
 - 六、 著低胸、露背、露肚上衣
 - 七、 進出校門服儀不整
 - 八、 配戴耳環或化妝
- 第六條 本規範以勸輔學生為主，針對上述各款違規之行為，勸導時將以「糾舉單」記錄備查並告知導師共同輔導要求改善，如同一違規行為一學期登記累計達三次，則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(指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)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